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0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豐皓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110年度桃原交簡字第574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0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撤銷緩刑聲請書所載。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前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以內為之，為刑法第75條第2項所明定。刑法第75條第2項所定6個月聲請期間，究其立法理由，係為督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緩刑之責，俾使撤銷緩刑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而設，準此，應認上開6個月期間之限制，屬法定之強制期間，倘檢察官逾期始為撤銷緩刑之聲請，不論是否仍在緩刑期間內，法院均應予駁回。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10年11月3日以110年度桃原交簡字第5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01 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110年12月16日確定  
02 （下稱前案）；又其於緩刑確定前即(2)112年6月21日更犯公  
03 共危險罪，經本院於112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  
04 2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於112年11月15日確定（下  
05 稱後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各1份在卷可稽。

07 (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規定，以同條第1項第2款聲請撤銷前  
08 案緩刑宣告，仍應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本件聲  
09 請人於113年11月8日始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所受緩刑宣告，  
10 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3年11月7日桃  
11 檢秀西113執聲3098字第1139143477號函文上本院收文章戳1  
12 枚存卷為憑，距後案確定日即112年11月15日已逾6月，自不  
13 得再以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為由聲請撤銷，聲請人就  
14 此所為主張於法未合。另本案後案判決確定後，固曾裁定更  
15 正判決書中誤寫內容、書記官以處分更正判決書附件，惟此  
16 並不影響本案後案判決之確定及刑法第75條第2項所定6個月  
17 聲請期間，併此指明。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  
18 駁回。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刑 事 刑 二 十 庭 法 官 張 羿 正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王宣蓉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附件：